

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上 訴 人

年籍在卷

被 上 訴 人

年籍在卷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因上訴人/被上訴人突遭 ，昏迷不醒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（附件1）。惟上訴人/被上訴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。因聲請人與上訴人/被上訴人間有之親屬關係（附件2）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為上訴人/被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